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738.5 万股，预留 61.5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6-45）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公司本次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出于公司发展考虑，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同意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11日